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9-1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于淑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淑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刘洪新为总经理、夏峰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继任、张大飞、况本贞二为副总经理、刘鑫为财务负责人。王俊昌、战嘉瑾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9年5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详见临2009-19号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公司董事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个人简历:

1.于淑珉:历任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执行总裁;2001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起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刘洪新:历任本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兼郑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兼任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张继任:历任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设备仪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大飞: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处处长、总经办副主任,海信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总裁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况本贞二:博士,曾在日立制作所的家电研究所任职,从事VIDEOTEX、MPEG技术,DVD技术的开发等,历任日立制作所数字电视开发部主管工程师,2008年起任本公司多媒体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刘　鑫:历任北京海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7.夏　峰: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9-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贾少谦主持,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少谦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贾少谦:历任海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总裁办公室公关主管、副主任、主任;2006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起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9-19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于淑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9年5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公司董事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0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已经青岛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09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激励对象符合授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所有激励对象满足获授条件。

四、本次授权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淑珉	董事长	50	10.18%	0.101%
2	周厚健	董事	30	6.11%	0.061%
3	刘洪新	董事、总经理	27	5.50%	0.055%
4	张继任	副总经理	20	4.07%	0.041%
5	刘　鑫	财务负责人	3	0.61%	0.006%
6	夏　峰	董事会秘书	2	0.41%	0.004%
7	其　他	中层(66名)	359	73.12%	0.727%
	合　计		491	100.00%	0.994%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禁售期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行权价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2元。

五、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08年11月20日和2009年3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期权成本将按年摊销,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09年5月27日,计算成本以授予日收盘价12.18元/股为依据,根据测算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

期权总费用(万元)	各年期权费用摊销(万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3928.00	1414.08	1414.08	765.96	333.88

上述费用摊销将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备查文件

1、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层)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职位
1	张大飞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	弭良源	总经办	党委副书记兼广东海信总经理
3	刘卫东	模组公司、多媒体研发中心、信芯科技	资深科学家、模组公司董事长、多媒体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部总经理、信芯科技总经理
4	田野	总经办	总经理助理兼计划中心总监
5	袁方	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副总监
6	赵润方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
7	邓昱明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8	薛竹娟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副总监
9	王京文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副总监
10	刘江艳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副总监
11	邵建成	多媒体研发中心	副总工程师、多媒体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12	曾怀刚	多媒体研发中心	多媒体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13	张健春	多媒体研发中心	多媒体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
14	郭宏岩	多媒体研发中心	多媒体研发中心党总支部书记
15	于新平	计划中心	计划中心副总监
16	江海旺	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7	王新民	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18	徐昊	采购中心、模组公司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兼模组公司副总经理
19	王锐清	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20	高兆峰	产品引入中心	产品引入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
21	雷军	产品引入中心	产品引入中心副总监
22	谭喜江	产品引入中心	产品引入中心副总监
23	施治峰	产品经理部	产品经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24	李斐	产品经理部	产品经理部副总监
25	邵仁展	质量管理中心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26	马鹏宇	质量管理中心	质量管理中心副总监
27	杨克禄	设备仪表部	设备仪表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8	王军	设备仪表部	设备仪表部副经理
29	王金祥	制造部	制造部经理
30	许明辉	制造部	制造部副经理
31	王广亮	制造部	制造部副经理
32	王云利	营销公司、市场部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33	侯志鹏	营销公司、大客户部	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客户部总监
34	郑莉莉	营销公司行政管理部	营销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监
35	熊莉	营销公司市场部	营销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36	孙涛	营销公司市场部	营销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37	史全华	营销公司业务部	业务部副总经理
38	周冠峰	营销公司业务部	业务部副总经理
39	李红梅	营销公司业务部	业务部副总经理
40	张兴佳	营销公司业务部	业务部副总经理
41	崔程远	营销公司顾客服务部	顾客服务部总监
42	高秀杰	营销公司顾客服务部	顾客服务部副总监
43	黄炳顺	营销公司顾客服务部	顾客服务部副总监
44	黄宝东	装备事业部	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5	徐明贤	商用电视事业部	商用电视事业部总经理
46	刘继伟	商用电视事业部	商用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
47	高文华	商用电视事业部	商用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
48	代慧忠	塑品事业部	塑品事业部总经理
49	于欣	塑品事业部	塑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赵冰冰	塑品事业部	塑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51	王俊昌	模组公司	模组公司总经理
52	安玉江	模组公司	模组公司副总经理
53	王忠	模组公司	模组公司副总经理
54	于涛	模组公司	模组公司副总经理
55	何云鹏	信芯科技	信芯科技副总经理
56	王高升	信芯科技	信芯科技副总经理
57	王钦	广东海信	广东海信副总经理
58	于白杨	广东海信	广东海信副总经理
59	田双喜	贵阳海信	贵阳海信总经理
60	张弘	贵阳海信	贵阳海信副总经理
61	陈文喜	贵阳海信	贵阳海信副总经理
62	宋开民	淄博海信	淄博海信总经理
63	魏东来	临沂海信	临沂海信总经理
64	温洪刚	南非海信	南非海信总经理
65	谷信中	南非海信	南非海信副总经理
66	王传波	欧洲海信	欧洲海信副总经理

说明:上述职务均为当前最新职务。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1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9年5月26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投资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我司参股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立项,并作为业主单位之一,向政府部门上报项目核准立项;待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董事会再对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论证和决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原则上每年分派股利一次,按股分配,在公司年终决算后进行,董事会有特别决议除外;

2、普通股不支付固定股息;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现金: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现金股利以港币支付。

(2)股票:股东可按所持股份的种类比例依法分得相应种类的红利股票。

上述两种方式可同时采用。

公司在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各股东所获利收入应缴的税金。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两名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提名王璞和冯科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贺强先生和向天桂女士自2003年6月1日起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今已六年,即将届满离任,董事会感谢两位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意推荐王璞先生和冯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璞先生和冯科先生的有关材料将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批准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贺强先生和向天桂女士继续履行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九点整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刊登的《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璞先生简历:

王璞,男,41岁,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创始人、首席专家。北京大学首届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

现任中国软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学(大型央企)董事。

王璞先生还担任着全国青联委员、团中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副主任、内蒙古青联名誉主席、重庆海外联谊会副会长等多家机构领导职务。

作为中国人力资源专家库评委暨首批专家,担任着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多家名校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王璞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冯科先生简历:

冯科,男,38岁,经济学博士。

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主持研究工作,担任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任《新经济》杂志主编。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青年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实践工作,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营销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以下社会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宇发展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地源独立监事;香港联合交易所亚洲资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银精瑞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建设银行下属);摩登百货公司顾问(商业地产)。

冯科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09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时正。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09年2月20日、200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09年2月20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提案内容:

(1)、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二〇〇八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4)、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增补选举王璞和冯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9)项提案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披露情况:

提案(1)——(7)的内容详见2009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提案(8)、(9)的内容详见2009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三	《二〇〇八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议案四	《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	《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六	《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七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增补选举王璞和冯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璞先生			
	冯科先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璞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31日于广州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科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31日于广州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璞,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璞
2009年5月27日于广州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科,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科
2009年5月27日于广州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9—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83,5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相关股东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20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2亿股增至49.90528316亿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9.995亿股增至27.90028316亿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变化。

3、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6月2日开始实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24日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23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